

管好涉密人员 守护“独门秘器”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我国科技密集型企业数量与日俱增,自有技术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如何对自有技术加以保护,是一个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的话题。在日前举办的从技术侵害秘密诉讼看企业涉密人员管理研讨会上,北京康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川以“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案例,向企业介绍了如何做好涉密人员管理,守护好自身的“独门秘器”。

三聚氰胺,又名“蜜胺”,可广泛用于塑料、纺织、电器、医药、阻燃新材料等行业。金象赛瑞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三聚氰胺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三聚氰胺生产技术。

2012年,曾参与金象赛瑞公司

技术秘密研发的尹某某将其因职务之便获得的大量核心技术秘密披露给宁波两家公司,由该两家公司提供给华鲁恒升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蜜胺生产线并投产。2017年,金象赛瑞公司向法院起诉两家公司以及尹某某等侵害其技术秘密,并要求赔偿980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共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但判决仅部分支持有关损害赔偿请求。双方均不满意,提起上诉。去年年底,最高法认定尹某某个人与其他被告构成共同故意侵权,对外连带承担全部2.18亿元的赔偿责任。

张晓川表示,技术秘密案件审

理时需要进行权利证明,即该技术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且已经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还需要进行被侵害证明,说明技术相同或实质相同,且被告方用不正当手段接触到了该秘密。

“这笔金额之大在知识产权领域是非常罕见的,说明法院对背信泄密人员严格惩处的坚决态度。”张晓川表示,技术秘密是企业获得技术红利的秘密武器,是众多研发型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企业因此会投入大量资金、物力和人力。因此一定要利用合规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

根据不久前发布的《2022年度数据泄露态势分析报告》,内部泄密是企业数据泄露的根源之一,内

部员工有意或无意的不当行为,是造成数据泄露的关键原因。78%的数据泄露事件和内部员工(包括前雇员)有关。除了员工恶意地实施数据泄漏之外,还有相当比例的数据泄漏与员工的疏忽和安全意识不足有关。一方面,人为错误直接暴露信息,另一方面,无法准确地辨识威胁使得各种钓鱼攻击能够得逞。泄露的信息又增强了下一次攻击的欺骗性,形成了恶性循环。

在张晓川看来,企业需要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制定涉密人员权限划分规则,规范涉密信息的存储、传输、使用和销毁等环节,加强对涉密人员行为的监管、规范涉密人员的行为,同时规定离职涉密人员的

处理流程和具体要求。

其中,重点在于建立身份认证制度。例如通过门禁刷脸才能允许一定级别的员工进入涉密区域,接触到涉密的信息。对于这些员工的行为要及时进行跟踪和监控,保证员工获取信息后,公司得到反馈。张晓川表示,对于接触到涉密信息的员工,要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意识方面的心理测评,确保他们能够识别出不应泄露的机密文件,也保证他们时刻保有风险意识。一旦系统识别到机密泄露的可能性,需要公司马上出面进行阻止或追查,弄清楚泄密的环节以及当事人这样做的原因,及时处理泄密的信息,尽可能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AIGC技术在保险业应用前景可期

本报讯 ChatGPT引发生成式AIGC热潮,并迅速席卷教育培训、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各个领域,保险业也不例外。众安保险与众安科技近日共同发布的国内保险业首份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白皮书——《AIGC/ChatGPT 保险行业应用白皮书》显示,在保险业内,AIGC技术的应用已经引起了行业广泛的重点关注。

AIGC是指一种可以学习复杂数据结构和规律,其与传统机器学习算法相比,人工智能内容生成的质量提升具备非线性的指数性发展特征。目前,AIGC技术在商业化方面已经取得顺利进展,并得到各国政府和保险行业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研究。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今年4月,国家明确提出“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趋势。

在保险业数智化转型领域,近年来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也发布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保险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任务。《白皮书》中指出,在保险业内,AIGC技术的应用已经引起了行业广泛的重点关注。众安科技联席CEO程程昊也表示,目前AIGC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已具备商业化应用的基础,并将成为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助力。

从产品设计、营销到客户服务,再到申请、索赔、理赔评估、审核、结算等各个环节,《白皮书》详细拆解了AIGC技术在保险业未来可应用的33个具体的落地环节。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显著的优势优化保险多环节体验,助力保险全链路提质增效。

“虽然当前AIGC技术在保险业大规模商业应用仍面临诸多挑战,比如营销环节,可能会遇到设计产出物的版权问题、专业适配保险数据的模型训练问题、客户个人信息的安全问题等,但该技术仍有望成为保险机构决胜未来的重要战略性工具。”《白皮书》强调。

短期内,保险机构需要积极应对LLM模型(大型语言模型)选择及研发挑战,推动AIGC技术在多模态营销内容及策略推荐、智能客服、代码智能生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而从中长期来看,个性化产品营销将成为保险机构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能力,也是当前行业积极布局的方向。(钱颜)



暴雪娱乐有限公司与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两案件近日新增开庭公告,被告均为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两案件将于6月12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雪)

加速新法修订 推动各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本报讯 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也是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在日前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综合规划司司长朱剑桥表示,将积极推动《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快修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加快出台,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登记注册制度。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表示,统一的大市场有助于促进各种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

而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促使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有效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对违反诚实信用和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加以规范。”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告诉记者,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已经成为新趋势。新法的修订有可能将线上行为与线下行为对标,在认定其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上,从严处理。这将聚焦于公平交易本身,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更

好地实现立法目的。

同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离不开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对此,朱剑桥表示,下一步,将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推动完成《反垄断法》修改,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规则统一;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探索构建全国市场监管执法指挥调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大对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开展专项清理,坚决查处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增效工程,积极推进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建立重点产品召回追溯体系。

此外,强化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也很关键。“我们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自由裁量权,促进企业信用信息互通互认,加快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朱剑桥表示。(穆青凤)

贸仲公布新一届调解员名册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近日顺利完成调解员换届工作,并于2023年6月1日正式公布新一届调解员名册。

争议解决服务的多元化已成为当今世界争议解决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贸仲顺应国际潮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经济发展需要和企业争议解决需求,不断创新,不仅提供独立公正、享誉国际的仲裁服务,还以自身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和专家资源为依托,向国内外当事人提供调解、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等多元纠纷解决服务。

2018年5月,贸仲成立调解中心,同年公布《调解规则》。2019年6月1日,贸仲委公布首届调解员名册,建立了国内外一流调解员专家队伍。贸仲首创的“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东方经验”,及其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专家队伍,均为开展调解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通过机制和规则建设,贸仲除提供单独的商事调解服务外,还建立了调仲、调诉、诉调仲对接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

调解员的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是办好调解案件、有效化解纠纷的重要保证。因此,贸仲非常重视此次调解员换届工作。

今年4月,贸仲发出换届公告,对外开放调解员申请通道,国内外申请非常踊跃。经过严格的审查和筛选,贸仲决定向300名中外专家授予调解员资格,包括续聘181人,新聘119人。其中,中国内地调解员共265人,来自全国23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新增8个省/自治区;外籍及港澳台调解员共35人,外籍来自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巴西、意大利、德国、法国、加拿大、新加坡等11个国家。调解员所属专业覆盖面广,包括金融证券类、建设工程房地产类、贸易类、投资类、中外合资类、知识产权类、自然资源类、影视行业类等。调解员的工作语言涵盖中文、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意大利语等语种,以及广东话、客家话、闽南话等方言能够满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争议当事人的调解需要。

考虑到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发展需要,本次换届特别加强了知识产权调解员的队伍建设,新名册中具有知识产权方面专长的调解员增至73人,约占总数的24.3%,其专业领域涵盖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电子、通信、计算机及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知识产权事务、知识产权相关贸易调查;海关、行政执法、特许经营、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合规等。通过换届工作,贸仲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队伍的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优化调解服务,在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营造现代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据悉,新一届调解员名册已在贸仲官网正式公布,当事人可以在“多元服务”——“调解”——“调解员名册”中查询调解员的具体信息。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请香港商标注册新手指南

■ 代丽荣

根据香港《商标条例》,商标注册申请一经提交,申请人仅可以删除或限定说明书中的货品或服务说明,除非审查员允许的特殊情形,申请人无法修改商标。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在新申请时遗漏了任何内容,只能重新提交一份涵盖该部分内容的中新申请进行补救。因此申请人在确定商标注册新申请时须谨慎确定递交文件内容,避免时间和费用上的浪费。关于香港商标注册新申请,作者整理了几点值得申请人在申请前特别关注的知识点,以飨读者。

香港商标注册处原则上接受《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货品和服务说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的是《尼斯分类》第十二版2023文本。香港商标注册处同时还接受香港产权署(不包括尼斯分类)的货品和服务。对于新出现的未包含在《尼斯分类》或香港产权署(不包括尼斯分类)的非规范的货品和服务,申请人也可以提交香港商标注册处相应的货品或服务请求得到保护,如果注册处不接受,会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可以通过争辩的方式试着请注册处接受。

香港注册处接受系列商标注册申请,但一件系列商标注册申请不能包含超过4个商标。一件系列商标注册申请的费用同单件商标注册申请,

不产生额外费用。根据《商标条例》第51(3)条,“一系列的商标指超过1个在要项上相似的商标,而该等商标只在该等商标的本质并无重大影响的不在乎显著特性方面有所差异”。

根据香港注册处《工作手册》指引,可以作为系列商标注册的商标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系列之内的商标必须在要项上相似;有关商标的差异不可包含一些当作为商标的独立要素考虑时,会被视为具有显著特性的事宜;以及有关商标的差异不可包含一些当商标作整体考虑时,会被视为对有关商标本质有重大影响的事宜。

根据《工作手册》的进一步解释,系列之内的商标间的差异须与显著特性无关,同时须在视觉上、音节上及概念上的本质大致上相同。如有任何影响商标的读法或可能的读法、其视觉效果或商标传递的概念的变动,都不符合要求。系列之内的商标的差异不可对商标的整体本质构成额外的要素或层面。有关事宜须以有关的商品或服务的一般消费者的角度评定。

申请人可以选择中文或英文任一种作为商标注册申请语言。如使用中文申请,所有后续法律程序都将以中文进行,注册证明书也是中文的。

如果申请人的在先商标与后

续商标注册新申请的申请语言不一致,并且申请人的在先商标阻碍其后商标注册新申请,当审查员无法识别申请人英文名称与中文名称为同一实体时,会发出拒绝注册的审查意见,申请人可以提交商业登记及译文说明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与在先商标权利人为同一实体。为了避免上述情形发生,申请人也可以在提交商标注册新申请的同时提交意见陈述附商业登记及其译文说明以上情况,避免收到相关审查意见,尽快获得注册证。

申请人就相同货品或服务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贸组织成员提交商标的注册申请日后六个月内在香港就相同的商标、相同货品或服务提交商标注册新申请,可要求享有在先商标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可

就不同货品及/或服务列出声称具有优先权的不同日期,也可以就一系列商标中一个或多个商标的单一类别或多个类别的部分货品及/或服务声称具有优先权的不同日期。

商标一经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就有关货品及服务拥有该商标的使用权,如其他商户未经商标权利人同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该商标用于相同或类似的货品或服务上,即属侵权行为,商标权利人可以就此采取法律行动。如果商标没有注册,便较难证明有关商标的“拥有人”的资格,维权过程复杂,并且得到的保障也有限。显然,注册商标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最有力 and 直接的法律依据。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